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1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，其中董事李军、独立董事齐伟、独立董事徐青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